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整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联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